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3期 (总第108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若干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4 号) (3)
-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5 号) (4)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8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
的通知(浙政发[2015]9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4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37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
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39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0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2 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大运河浙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43 号) (32)

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若干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4 号

《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若干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5 号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三条 制定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本系统执行的行政处罚进行梳理，并对可以细化和量化的裁量事项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本系统的裁量基准的，可以不再制定。

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参照执行上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细化和量化。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可以拟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但应当报请委托机关批准和公布。

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要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事项作出以下规定:

(一)可以裁量是否处罚的,应当规定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可以裁量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应当规定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可以裁量处罚种类的,应当规定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四)可以裁量处罚幅度的,应当划分裁量阶次或者明确计算方法,并规定具体适用情形。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具体程序和要求,依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处罚。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裁量基准非由本机关制定的,应当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机关备案。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依据(含裁量基准)、事实、理由,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适用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补充作出规定的,由制定机关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纠正、变更或者撤销。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按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通知其纠正或者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必要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特色小镇是相对独立于市区,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区别于行政区划单元和产业园区。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是省委、省政府从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大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为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在全省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有利于推动各地积极谋划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有利于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产业定位。特色小镇要聚焦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撑我省未来发展的七大产业,兼顾茶叶、丝绸、黄酒、中药、青瓷、木雕、根雕、石雕、文房等历史经典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每个历史经典产业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特色小镇。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实行分类指导。

(三)规划引领。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左右(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金融、科技创新、旅游、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额可适当放宽,淳安等26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可放宽到5年。所有特色小镇要建设成为3A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支持各地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四)运作方式。特色小镇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既凸显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

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每个特色小镇要明确投资建设主体,由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

二、创建程序

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要求,采用“宽进严定”的创建方式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全省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100个左右特色小镇,分批筛选创建对象。力争通过3年的培育创建,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

(一)自愿申报。由县(市、区)政府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材料,制订创建方案,明确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并附概念性规划。

(二)分批审核。根据申报创建特色小镇的具体产业定位,坚持统分结合、分批审核,先分别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再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审、报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省政府分批公布创建名单。对各地申报创建特色小镇不平均分配名额,凡符合特色小镇内涵和质量要求的,纳入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三)年度考核。对申报审定后纳入创建名单的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建立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兑现扶持政策。考核结果纳入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牵头部门目标考核体系,并在省级主流媒体公布。

(四)验收命名。制订《浙江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通过3年左右创建,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省级特色小镇。

三、政策措施

(一)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及供地手续,对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省里按实际使用指标的50%给予配套奖励,其中信息经济、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类特色小镇按60%给予配套奖励;对3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省奖励的用地指标。

(二)财政支持。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的新增财政收入上交省财政部分,前3年全额返还、后2年返还一半给当地财政。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订具体政策措施,整合优化政策资源,给予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四、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政府研究室、省金融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推进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实施推进工作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三)加强动态监测。各地要按季度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省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核准机关核准。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按照国发〔2014〕5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用海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域使用、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大、环境风险高的项⽬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五、项⽬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核准前置条件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

六、项⽬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做好配套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改进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监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七、国家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国发〔2014〕53 号文件规定执行。省级核准的项目,事前应征求省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市县核准的项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的核准权限。宁波市原则上享受省级核准的权限,其中宁波—舟山港一体化规划范围内的重大项目、涉及由省平衡建设和运行条件的能源项目、跨市的高速公路和铁路等项目除外。涉及省已下放给市县核准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省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市县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用地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市县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海域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省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市县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省企业投资主管部门。

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内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应在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上开展。境外投资项目通过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开展。

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8 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3.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二、能源

4.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5.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核准。

6. 火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省级热电联产规划,由设区市核准。

8. 风电站:50 兆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以及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由设区市核准。

9. 核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10.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非跨省的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省级投资的 220 千伏交流项目和跨设区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非跨省的直流项目由省级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11.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县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和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12.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由省级核准。

14.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6.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7.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核准。

18.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9.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0.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按照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21.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跨设区市、与省外对接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22.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3.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4.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项目、跨设区市的航道项目和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核准。

25.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6.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7.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8.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29.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30.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1.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2.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33.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4.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5.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36.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7. 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市县按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县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38.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核准。

39.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40.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

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项目由市县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4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 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县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42.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 号)精神,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产生了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经研究,省政府同意将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 5 所高校列为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现予公布。

列入第一批省重点建设的高校,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制订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报省政府备案。省教育厅每年向省政府报告各重点

建设高校发展情况。省级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集中力量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求突破,在集聚集约、优势特色中求发展,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制造现代化,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实现三次产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发展重点

(一)信息服务。提升发展电子商务,全面实施“电商换市”,深化电商拓市、跨境电商、电商兴农、电商便民等工程,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提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平台转化,推动电商平台国际化。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统一监测和市场监管方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推进电子口岸等数据平台整合。加快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配套建设。加快发展大数据和云服务产业,支持建立若干家大数据资源管理公司,培育一批大

数据应用企业,进一步建设包括全省电子政务云在内的云服务产业,推动“云栖小镇”建成全球一流的云计算产业集成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发展网络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网络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推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以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群化发展基于北斗导航系统的地理信息产业和智慧化应用产业,全力打造地理信息产业强省。

(二)研发服务。推进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等一批科研机构创新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促进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服务企业及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探索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体制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研发服务,培育重点科研院所成为国内专业领域的骨干院所。整合我省现有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建立统一规范、分工协作的平台组织管理运行机制。鼓励高校建立独立的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联合性协会引进国内、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或组织,共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引导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创意设计。加快工业设计、时尚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农业创意设计等领域的发展。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为核心,重点扶持发展我省优势制造领域的工业设计产业。依托专业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支持一批设计机构发展,鼓励发展高等级研发实验室、工业设计公司和工业设计室,支持骨干企业设立工业设计部门。壮大时尚产业,着力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时尚服装服饰、时尚皮革制品、时尚家居用品、时尚消费电子等产业。推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西湖区国家数字娱乐产业园和宁波动漫基地等建设,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体系。推进建筑景观设计行业市场化进程,支持建筑景观设计公司(室)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和差别化城市建筑群落建设。以农业“两区”为主平台,结合各地实际,充分挖掘农业主导产业的生产、经济、生态、文化、艺术等功能,引导扶持发展创意农业,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融资服务。抓住海洋经济发展(港航金融)、义乌国际贸易配套金融改革、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丽水农村金融改革等契机,加快发展基金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企业上市融资等服务,积极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杭州、宁波两大区域性金融集聚地,

逐步构建金融机构集聚、金融资源整合、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后台服务、农村金融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引导等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完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鼓励设立融资租赁企业,积极开展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空间。

(五)物流与供应链服务。构建以杭州、宁波两个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为核心、不同层次的物流枢纽为依托、各类物流示范园区为支撑的物流布局。发挥杭州综合性物流枢纽和宁波—舟山港大宗商品和国际集装箱物流枢纽港的作用,推进全省物流协同发展和区域内合理辐射。积极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义新欧”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营,加快发展江海陆空联运,增强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的战略支撑能力和枢纽服务能力。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产业集群物流、城乡配送物流,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按照“成熟一批、认定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开展省级示范园区创建,推进“菜鸟”中国智能物流骨干网、“公路港”等一批重大项目实施,引导物流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推动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集采购、入厂、交付、回购、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为一体的增值服务,提高总体物流效率和供应链服务水平。

(六)服务外包。根据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转移趋势和我省现有技术优势,以杭州等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重点,围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主要领域,重点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在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服务外包市场,促进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逐步形成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并重的协同发展格局。

(七)商务服务。支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工程咨询、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广告会展、知识产权代理、人力资源服务等以提供智力服务为基础的商务服务业。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公证认证等鉴证类服务业的服务水平。深化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完善产品“三包”制度,鼓励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鼓励发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工程咨询、评估认证等商务服务市场化改革,积极发展商务服务行业组织,加快破除商务服务机构的行政依附。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依法健全商务咨询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八)节能环保服务。围绕“五水共治”、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等重点工作,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持续加大节能减排约束性政策的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推动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动加强节能环保投入。加快发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大力实施天然气热电联产、汽车油改气、煤电清洁排放等工程。鼓励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做大品牌、拓展服务。积极发展提供系统设计、成套设施、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一条龙服务的总承包公司。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建设“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三、政策措施

(一)推进集聚集群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因地制宜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重点推进11个设区市生产性服务业核心区、15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以及61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依托各类开发区(园区)加快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金融、科技、信息、商务、节能环保等一批重点特色生产性服务业集群,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二)深化改革开放。放宽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加快落实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事项,对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在登记中开通“绿色通道”。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行业组织,推进部分政府职能向行业组织有序转移。落实国家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制订相应配套措施,引导外资企业来浙设立各类生产性服务企业。落实境外投资便利化举措,加快生产性服务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加快制订实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措施,研究应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省级及各地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成果经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营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

(三)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各级各类政府性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标准体系以及信息化示范项目、新业态新模式试点项目建设。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密切跟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面、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税收政策的进展情况,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帮助生产性服务企业协调解决在业务拓展和模式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税收政策问题。根据国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的要求,适时研究制订操作办法。

(四)健全土地和价格政策。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保障,制订符合生产性服务业实际的投资强度标准,逐步增加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优先保证符合城市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业特色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企业分类管理制度,逐步推进生产性服务企业绩效评价,按照亩产税收贡献等指标,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征收。推进定价制度改革,采用差别化资源价格、税收政策和资金扶持等方式引导企业提高效益。逐步建立科学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准入标准,优化供地方式,对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并经批准的改建项目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融资模式,发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股权质押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资本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内外上市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发挥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对小微生产性服务企业的融资支持。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六)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集聚,制订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计划,逐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入选省“151”人才工程比例。通过省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平台,建立海外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学习培训。组织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各类人才供需对接推介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省内中、高职院校“联姻”,开展“订单式”培训,探索“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培养模式。鼓励和引导市、县(市、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地或服务街区。统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人力资源服务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引进人才等政策,引进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统计考评。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订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和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的具体措施;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要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建设,加快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和形势分析工作。积极推进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对不具备标准化条件的行业领域,重点推进准入资质认定、市场行为规范等工作。要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考核,将发展目标、项目建设等

生产性服务业考核内容纳入服务业考核范畴,强化约束和激励,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538 号)要求,结合浙江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开化、淳安、庆元、景宁、文成、泰顺县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是进一步凝聚主体功能区战略共识、推进实施《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要抓手,是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解决主体功能区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对推进试点示范县乃至全省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为基本目标,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攻方向,以加强生态保护和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首要任务,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支撑,以全面深化改革为重要动力,进一步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试点示范县空间布局合理化、城镇特色化、产业生态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之发展成为主体功能清晰、产业结构合理、生态环境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围绕保护好生态环境这一独特

优势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这一首要任务,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加强山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山区生态修复,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机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加强主要流域、水系、水源涵养区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重要湿地保护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重点防护林建设,扩大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加快建设森林生态屏障。在部分地区率先探索国家公园体制。在庆元、景宁、文成、泰顺等浙南山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建、成果共享。

(二)优化空间布局,控制开发强度。要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定城镇建设区、农业(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布局优化。结合“十三五”规划,创新县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探索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试点,建立健全县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空间用途管制,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目标,通过点、线、面多层次实行空间边界管制。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突出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功能保障区,逐步减少各类建设和开发活动占用的国土空间,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农村建设空间扩张,加快生态移民退出住宅用地的复垦。

(三)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和现代林业,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扶持发展一批特色种养殖基地和新品种扩繁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发山区特色农产品,打造生态有机品牌。积极实施旅游全域化发展,加快推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一批生态旅游、乡村休闲、农业观光、民族风情等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大力发展生态养生、生态养老、生态人居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规划和建设特色专业市场,发展农产品直销直供、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

(四)推进“小县大城”建设,加快人口内聚外迁。在试点示范县的县城开展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高品质、特色化的现代城市,把符合条件的重点乡镇纳入省级中心镇培育工程。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农民安置小区,加快推进人口集中居住。完善补助政策,加大高山远山、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区域人口异地搬迁力度。注重古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加强整治、修复和合理利用。推进人口向其他区域有序转移,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在其工作所在城镇落户定居。

(五)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转型发展支撑。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与政府合作模式(PPP)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统筹规划、有序建设

科教文卫、环保、水利、通信、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提高保障水平。支持园区生态化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通景交通基础设施,加强点状开发的县城和重点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及对外交通设施。

(六)严格“治旧控新”,促进工业集中集约发展。完善“腾笼换鸟”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在国家和省定标准基础上,制订更为严格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标准,坚决关停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相关企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严格控制新上工业项目,控制各类开发区数量和规模扩张。支持已有工业开发区实行“零污染”生态型改造,促进符合环保标准的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支持发展污染少、能耗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七)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着力改善民生。逐年提高民生支出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优先发展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强农民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农民外出务工、自主创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利用效率,切实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八)全面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稳步开展适应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需要的政府职能转变与机构改革。精简、合并工业经济管理部门,充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促进机构。适当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分类指导各乡镇机构设置,大力探索推行大部门制、大乡镇制,实现行政管理的扁平化。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确权赋权改革,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改革,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编委办、省农办(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试点示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发改委和省环保厅要牵头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和跟踪评估,推动工作交流,及时总结经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市要积极支持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各试点示范县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机制,加

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加强试点示范工作的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试点示范县企业债券发行申请,省里积极向国家争取,同时省里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时向试点示范县适当倾斜。推进省发展和改革方面的专项资金开展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和竞争性分配改革,支持试点示范县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将在开化、淳安实施的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推广到其他试点示范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试点示范县的信贷额度支持。

(三)支持试点示范县破解发展空间制约和合理用地需求。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分区布局,允许试点示范县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结合实际需要,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支持,推进试点示范县生态移民安置小区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建设。根据试点示范县实际,适当降低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的申报标准;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在完成供地手续后,省给予用地指标奖励。适当减少试点示范县省统筹垦造耕地任务数。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制订完善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提高生态保护、生态经济、民生改善和改革进展等指标的权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 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4 日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改进和完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9〕84 号)、《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4〕66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企业依法将自主制定并实施的企业产品标准,向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住所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存档备查(以下简称书面备案),或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统一开放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以下简称自我声明公开)的行为。

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所对应的产品应当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后的企业产品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自企业产品标准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应当以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的形式(也可两种形式兼具),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

第五条 企业以书面备案形式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备案申请表;
- (三)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本;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六)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资格证明;

(七)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相符合的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

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说明和材料;法律、法规对企业产品实施许可制度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第六条 企业以自我声明公开形式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的,应当公布以下内容:

(一)企业自我承诺;

(二)企业基本信息;

(三)标准的名称、编号和文本,或产品技术指标名称、要求和测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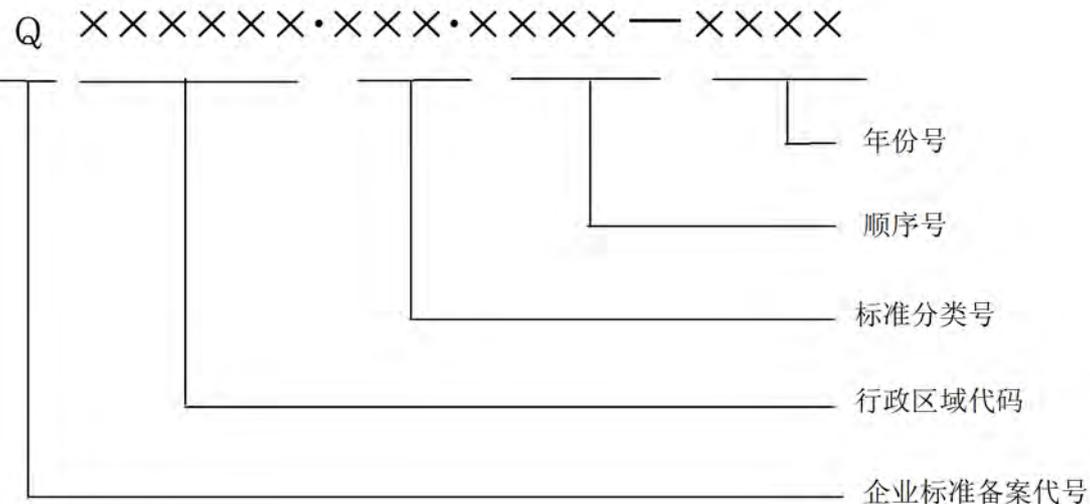
第七条 企业应当对书面备案材料或自我声明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提交的书面备案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书面备案并书面告知。

第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书面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进行编号和加盖备案印鉴章。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的有效期为3年,自书面备案之日起计算。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的编号规则为: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的印鉴章式样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自我声明公开的系统标识码和水印,为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由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和赋予。

第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后,技术内容需作修改或补充的,企业应当向书面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报告,或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持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办理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变更手续。变更后,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年份号和备案号可保持不变。

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定期进行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

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企业应当及时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复审。

书面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当及时向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复审结果。

第十二条 对修订后的企业产品标准,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重新书面备案,或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废止或备案有效期届满后未报告复审结果的企业产品标准,已经书面备案的,应当予以注销;已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应当申请撤销。

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重新书面备案的,备案编号应当按年份重新编制。

第十四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书面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名录定期予以公告,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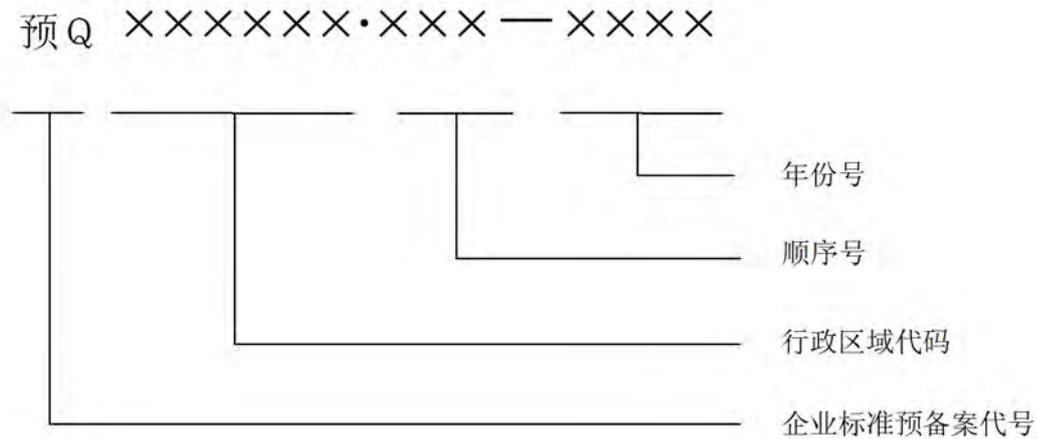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产品实施许可制度并要求提供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的,企业可先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请预备案,待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再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报请书面备案。

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预备案申请表;

(三)标准纸质文本。

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的编号规则为：



预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只作为行政许可审查的技术资料,不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第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对辖区内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内容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行业组织、消费者、新闻媒体和其他企业等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内容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书面备案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重新书面备案或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产品标准内容和实施后果存在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等行为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企业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不良质量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未经企业同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公开书面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或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标准备案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职,不得向备案企业提出与备案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书面备案纸质材料的保存期为 5 年,电子材料的保存期为 10 年。保存期满后,备案材料应当予以销毁。备案材料的保存和销毁应当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和优化城镇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我省城镇污水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要求

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部署要求,依据“规划先行、分步实施、厂网并重、区域统筹”的原则,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切实增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到 2017 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城镇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全覆盖,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现有序管理。到 2020 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面提升,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现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

二、提高处理能力

(一)全面提升处理水平。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总体不足且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超过 85% 的市、县(市),要根据区域范围内供水量的提升情况,加快建设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较低且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于 75% 的市、县(市),要加大管网维护和截污纳管力度,切实提高运行负荷率和污水处理率。依据 2014 年摸底排查口径,2015 年至 2017 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每年平均提高 3 个百分点。2015 年底前,全省运行 3 年以上的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要全部提高

至75%以上;2017年底前,全省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要全部提高至75%以上。

(二)加快实施提标改造。要加快研究制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浙江省地方标准。全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以上标准。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2015年底前,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要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2016年6月底前,该两大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2017年底前,其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

(三)加速推进管网建设。当前,各地要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重视各类开发区(园区)和工业区块污水管网建设,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收纳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应收尽收。要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对进水浓度较低的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对服务区域内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取消沼气净化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力争到2017年底,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6000公里以上。

(四)切实提高污泥处置能力。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确定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方式,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全省县以上地区都要建有1处以上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三、规范运营管理

(一)创新运营管理模式。要稳步推进国有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改革,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力争到2015年底前,人事与财务管理隶属于排水、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全部实现与主管部门脱钩。各地要在2016年底前组建或引进专业化排水(污水)运营公司,对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行管理。目前由镇政府直接负责运营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6年底前委托专业化公司运营。要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切实增强污水处理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二)严格污水排放管理。各级排水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信息化管控平台。各市、县(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档案信息数据库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数字化管控平台,并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污水排入城镇管网的接口建立在线监测。2016 年底前,环保、排水等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要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实现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和水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城镇污水处理厂数字化管控平台(中控系统)要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要求,全面记录和反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核查期内的运行情况,包括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质、曝气设备电流强度、提升泵电流强度、液位、溶解氧浓度、pH、污泥浓度、氧化还原电位等至少 8 个参数,相关数据和趋势曲线至少要保存 1 年以上。

(四)加强已建设施保护与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要切实加强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护,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取土等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要加强监管。对工程建设中,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对造成污水处理设施破坏、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和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增强要素保障

(一)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按照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的要求,各地要将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要进一步开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大力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二)健全收费机制。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机制,落实征收责任,切实提高征缴率。严格纳管范围内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凡未按规定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又无法落实建设运营资金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予安排

国债资金、政府担保的国外贷款以及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三)实行政策扶持。各地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或减免。对污泥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等,在财政方面给予支持,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格目标管理。将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安排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加强环保执法。各级环保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纳管排污工业企业的监督,全面推广刷卡排污,实行浓度和总量双控,进一步强化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测,严肃查处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把城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环保执法的重点,定期不定期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执法行动。对长期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整改不力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挂牌督办,责令其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大运河浙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6月,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大运河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46处世界遗产。在申遗过程中,省级有关单位及大运河沿线各市、县(市、区),服从大局,全力以赴,为申遗成功作出了积极贡

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省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等 23 个先进集体和戈芝卉等 48 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保护文化遗产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广大群众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增强文化保护意识,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为加快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大运河浙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大运河浙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共 23 个)

省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省文化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

省港航管理局工程建设处

省河道管理总站

省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

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文物处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湖州南浔古镇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体育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嘉兴市文物局)

嘉兴市秀洲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海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先进个人(共 48 人)

戈芝卉(女) 省政府办公厅教卫处副调研员

胡旭铭 省港航管理局局长

郑建华 省文物局副局长

赵 勇 省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主任科员

韩玉玲(女) 省河道管理总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 斌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

郑嘉利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二室主任

邵浦建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保室副主任

张书恒(女)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馆员

傅峥嵘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馆员

黄 滋 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卢远征 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郑殷芳(女) 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研究馆员

杨 馥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旅游贸易处副处长

叶国峰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任科员

李国君 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规划技术处副处长

王光斌 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文保科科长

周国哲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干部

梁心韵(女) 杭州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干部

- 陈 伟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刀、扇业、伞业博物馆)副馆长
- 许潇笑(女)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刀、扇业、伞业博物馆)展陈部主任
- 杨 芳(女) 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馆文保兼展教部主任
- 许金花(女)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 李 媛(女)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 吴茜雯(女)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 邵竹宏 杭州市上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颜新龙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科副科长
- 贾晋妍(女)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保护科科长
- 郑贤君 宁波市水利局计划财务处调研员
- 王玉琦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会副主席
- 江怀海 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副所长
- 俞 芳(女) 宁波市规划局江北分局副局长
- 陈子凤(女) 湖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副所长
- 钱红梅(女)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体育局局长
- 陆 剑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 何建春 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 汪红星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嘉兴市文物局)文物处处长
- 徐 信 嘉兴市文物保护所所长
- 马旭峰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 陈惠琴(女)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副镇长
- 朱红刚 海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潘卫国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党委委员
- 朱宏中 桐乡市博物馆副馆长
- 葛波儿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副局长
- 马峰燕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主任科员
- 陈国良 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金柏创 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 茹燕萍(女) 绍兴市越城区戴山街道八字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3 期(总第 1080 期)
5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